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3084號函。

二、目的：參加2024年第33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爭取佳績

三、SWOT 分析

- (一) Strength (優勢)：田徑運動是奧林匹克運動會觀賞人數最多且獎牌數最多的項目。田徑是所有運動的基礎，有運動之母的美稱，世界各體育強國無不在田徑項目投入龐大經費及資源，以展現其競技運動實力，因此我國應從基礎及根本做起，有系統的培養田徑運動人才，未來國際競技舞台才有一席之地。
- (二) Weakness (劣勢)：世界各國把田徑視為重要發展項目，奪牌競爭激烈，因此我國要奪得一面國際性田徑獎牌更是難上加難。
- (三) Opportunity (機會)：國家訓練中心正式法人化，未來在經費編列、決策等有更大自主空間，也能結合民間資源，訓練國家優秀運動選手。
- (四) Threat (威脅)：少子化問題，選手競技成績欲達國際水準，須有企業界穩定且充足之贊助及優秀選手退役後就業問題。

四、訓練計畫

(一) 參賽資格取得期限：

依世界田徑總會規定馬拉松項目達標期間為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10,000m、競走、全能與接力項目達標期間為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其餘項目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關於接力項目，2024年世界接力大賽的前14隊將直接晉級巴黎奧運，剩餘兩個席次將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間世界排名前兩名獲得。

參賽標準：

男子	參賽人數	項目	女子	參賽人數
10.00	56	100公尺	11.07	56
20.16	48	200公尺	22.57	48
45.00	48	400公尺	50.95	48
1:44.70	48	800公尺	1:59.30	48
3:33.50	45	1500公尺	4:02.50	45
13:05.00	42	5000公尺	14:52.00	42
27:00.00	27	10000公尺	30:40.00	27
13.27	40	110公尺跨欄/100公尺跨欄	12.77	40
48.70	40	400公尺跨欄	54.85	40

8:15.00	36	3000公尺障礙	9:23.00	36
2.33	32	跳高	1.97	32
5.82	32	撐竿跳高	4.73	32
8.27	32	跳遠	6.86	32
17.22	32	三級跳遠	14.55	32
21.50	32	鉛球	18.80	32
67.20	32	鐵餅	64.50	32
78.20	32	鏈球	74.00	32
85.50	32	標槍	64.00	32
8460	24	全能運動	6480	24
1:20:10	48	20公里競走	1:29.20	48
2:08.10	80	馬拉松	2:26:50	80
	16隊	4X100公尺接力		16隊
	16隊	4X400公尺接力		16隊

(二) 訓練目標

1、總目標：2024年第33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總目標為取得1面獎牌。

2、階段目標

(1) 第1階段（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A.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其他國內外移訓地點

B. 參加賽事：2023年第23屆亞洲田徑錦標賽

C. 成績：一金、一銀

(2) 第2階段（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A.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其他國內外移訓地點

B. 預定參加賽事：此階段無國際、洲際重要賽事

(3) 第3階段（自113年2月1日起至本屆奧運結束日止）

A.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其他國內外移訓地點

B. 預定參加賽事：2024年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2024世界接力大賽

C. 參賽實力評估：男子跳遠為主要奪牌希望

D. 預估成績：一銅

(三) 訓練方式：採長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或其他移訓地點。

(四) 訓練內容：由培訓隊教練擬訂。

(五) 實施要點

1、訓練成效預估：

- (1)打破全國紀錄為第一目標。
- (2)進入亞洲年度排名前五為第二目標。
- (3)世大運、亞運奪牌。

2、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汰換辦法：

- (1)按教育部體育署公佈之培訓標準(如附件)檢測，並考核訓練成果。
- (2)如需汰換選手，則需由總教練提出報告，並經由協會之選訓委員會通過，並同時遞補選手。

五、督導考核：

-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各階段皆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做檢測。並以協會公佈之培訓標準做評估。並於適當時機，做進退場的機制運作。
- (四)冬季訓練時，課表的設計較不考慮測驗狀況，以練習情形、選手態度做書面報告呈述。
- (五)以上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了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呈述之外，另請田徑協會訓輔委員做定期或不定期督訓。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 (二)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等。
- (三)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 (五)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六)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七)其他：依當時實際狀況向國訓中心或協會提出需求，按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